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红十字会为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一）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和市红十字会的要求，依法开展工作。（二）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员。（三）协助政府做好人道主义工作，开展抗灾救灾、抢险救助、扶危济困。组织社会捐助，呼吁和争取国际救援，监督和管理救援物资的使用。（四）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五）推动无偿献血，协助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工作；开展骨髓、器官、遗体自愿捐献的动员、宣传组织和数据检索工作。（六）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七）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参加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办理国际查人转信事务。（八）负责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认定书。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九）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二）机构设置

渝中区红十字会未设置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14.85万元，支出总计114.8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18万元，增长20.0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及增加人员。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11.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18万元，增长20.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及增加人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08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77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14.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95万元，增长24.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及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1.85万元，占88.68%；项目支出13.00万元，占11.3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在2023年已全部支付完毕，未申请追加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8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95万元，增长24.9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和运行经费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18万元，增长20.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45万元，增长46.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77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95万元，增长24.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22万元，增长51.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和调整运行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98万元，占33.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47万元，增长299.3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71.42万元，占62.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47万元，增长15.2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占4.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8万元，增长30.7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增加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54万元，增长28.73%，主要原因是上年政策性调资及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8.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万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开展红十字会相关宣传活动增加办公费、劳务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未发生“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半年度开展红十字会相关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开支劳务费及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42万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开展红十字会相关宣传活动增加办公费、劳务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一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3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65373。